附件：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工业区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盐田区 | 沙头角街道 | 沙头角街道田心工业区片区 |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155653.0 | 1. 拟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等功能。 2. 土地移交率不低于30%。 3. 落实一所建设用地规模不小于16300平方米的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无偿移交给政府一处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科研用地。 4. 下阶段应在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法定图则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基础上，高标准落实各类公共设施。 5. 鉴于该更新单元面积较大，区域位置优越，建议采取国际咨询方式，对该更新单元城市设计进行深入、详实研究，推动该更新单元高水平规划、高水准建设。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属政府主导的重点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

附图：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工业区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重建范围示意图